

附件 1:

2021 年度  
长春市森林公安局部门决算

2022 年 9 月 30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一) 宣传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公安工作方针，依法行使职权。

(二) 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负责侦破森林公安管辖二十一类森林刑事案件；根据法律授权，依法查处违反《森林法》第 39 条、第 42 条、第 43 条、第 44 条规定的林业行政案件；依据林业部门的委托，依法查处其它涉林行政案件。

(三) 组织指挥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开展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活动，确保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四) 坚持“政治建警、依法治警、从严治警、从优待警”的方针，负责森林公安队伍正规化、法制化建设。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民警的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培训。建立健全全市民警职务执法、警务督察监督机制和落实错案追究制度。

(五) 落实《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训练条令》和森林公安领导干部“下管一级”制度，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民警的专业训练、晋升训练，负责民警的警衔警级的升级、降级的审核申报和相关的教育培训工作；以及基层所队领导的考查考核 配备管理工作。

(六)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民警的招录工作。依据《人民

警察法》和相关条令条例对所属森林公安机关进行表彰奖励和查处民警违纪案件，监督落实全市森林公安队伍建设目标责任制和奖惩制度。（七）下情上报及承办市林业和园林局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指导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的装备管理，督办和反馈上级机关的群众来信、来访工作。

（八）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机关的上情下达。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长春市森林公安局内设 5 个机构，分别为：

### （一）政秘科

做好全局队伍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局财务工作；调查研究和起草审核各种工作计划、通知和总结等文件，编发各种简报和政工报表等有关信息上报；做好公文的收发、登记、传阅和归档保密管理；负责本局的物资、警服等装备管理；负责局机关人事工作，办理民警的录用、警衔晋升审核等业务工作；负责局机关行政事务、机关管理、安全、后勤保障和接待工作；负责局机关党务、纪检监察工作；完成局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

### （二）法制科

负责全市森林公安法制工作，负责收集森林公安应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提供法律咨询服务，对上级和其它

部门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文稿提出修改意见；负责审核本局在办理案件中做出的立案、取保候审、监视居住措施决定，没收退还取保候审保证金的决定；负责办理本局管辖的复议、诉讼、国家赔偿案件，组织本局有关行政案件的听证工作；负责组织对局领导和上级交办的公民对执法违法行为的控告、申诉案件组织复查，依法提出处理意见，报本局领导审批；负责组织开展全市执法质量的年度考核工作，指导、监督基层单位依法行政；负责复核未破刑事案件；负责落实执法责任制和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工作；负责组织开展执法检查、法制调研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干警的法制培训工作；负责组织、指导建立健全各类公安执法档案，定期通报执法情况；参与研究处理重大、疑难案件，提出适用法律意见；负责管理公安法律文书。

### （三）预审科

负责刑事案件的预审工作；负责协调检察院与法院，保证刑事案件诉讼的顺利进行；负责审核、复核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办理的涉林刑事案件工作；负责对犯罪嫌疑人在报捕之前预审工作；负责对全市森林公安机关预审工作进行综合分析；负责审核、复核本局管辖涉林刑事案件提请批准逮捕、起诉材料，并交由办案单位执行；负责审核本局管辖取保候审涉林刑事案件直诉材料，并交由办案单位具体执行；负责审核本局管辖涉林刑事案件补充侦查材料，具体补充侦

查工作由办案单位执行；负责审核、办理团伙作案、多次作案案件；负责审核本局管辖涉林刑事案件办理过程中涉案财物；负责本局管辖刑事案卷的归档工作。

#### （四）森保大队

负责对破坏森林资源及所管辖的其他各类案件的接警登记、受理、处理；负责管辖范围内的破坏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重大案件的组织、指挥和侦破；督办下级森林公安机关侦查、处理的各类案件；研究、总结侦破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案件的经验，分析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刑事犯罪的特点、规律，并提出相应的对策和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妥善处置涉林群体性事件工作；负责全市森林公安刑侦技术工作；负责协调跨地区涉林刑事案件办理工作；负责接待群众上访、信访工作；负责森林案件统计和上报；负责涉林案件基础台账的建设及填报工作。

#### （五）治安大队

负责查处全市森林治安案件；负责森林治安案件统计和上报各类森林治安业务报表工作；负责对基层单位的业务指导工作，并进行检查；负责警务督察工作，对全市森林公安机关及其民警依法履行职责、行使职权和遵守法律的事项进行督察；负责全市涉林案件立案监督工作；依法执行停止警察执行职务和禁闭措施；负责受理群众检举、控告和申诉；负责协调处理信访问题，疏导上访群众，维护正常的工作秩

序和社会秩序；统计全市森林公安警车信息，并按要求完成省局交通支队布置的相关工作。



##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50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5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7	
五、事业收入	5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8	
六、经营收入	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	631.44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0	
八、其他收入	8	0.27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1	
	9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10	<b>507.1</b>	<b>本年支出合计</b>	23	<b>631.44</b>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11	0.00	结余分配	24	
年初结转和结余	12	219.0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5	94.69
<b>总计</b>	13	<b>726.13</b>	<b>总计</b>	26	<b>726.13</b>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二、收入决算表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07.1	506.82					0.27
213	农林水支出	507.1	506.82					0.27
21302	林业和草原	507.1	506.82					0.27
2130201	行政运行	507.1	506.82					0.2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三、支出决算表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43	597.01	34.42			
213	农林水支出	631.43	597.01	34.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1.43	597.01	34.42			
2130201	行政运行	597.01	597.01	34.42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0.42		20.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06.8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6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				
	4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18				
	5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19				
	6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0	631.16	631.16		
	7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1				
	8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				
<b>本年收入合计</b>	<b>9</b>	<b>506.82</b>	<b>本年支出合计</b>	<b>23</b>	<b>631.16</b>	<b>631.16</b>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0	219.0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4	94.69	94.6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	219.03		2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2	0.00		26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13	0.00		27				
<b>总计</b>	<b>14</b>	<b>725.85</b>	<b>总计</b>	<b>28</b>	<b>725.85</b>	<b>725.85</b>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31.16	596.74	34.42			
213	农林水支出	631.16	596.74	34.42			
21302	林业和草原	631.17	596.74	34.42			
2130201	行政运行	596.74	596.74				
2130213	执法与监督	20.42		20.4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4.00		14.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9.4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266.37	30201	办公费	0.8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8.29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11.9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1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5.27	30206	电费	0.82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1.25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85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72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23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82.4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1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2	退休费	0.1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20	39906	赠与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7.7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85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83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557.33	公用经费合计					39.4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5.00	0.00	25.00	0.00	25.00	0.00	2.53	0.00	7.36	0.00	7.36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项 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部门：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公开 10 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侦查破案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33.86	13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25.00	25.00	33.86	135.0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林、涉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		长春地区涉林违法犯罪同比上年减少 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破案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135%	135%	2021 年长春市森林公安局转隶至长春市公安局, 办案设施及公安系统软硬件需同步接轨, 及时迁移及维护, 保障整体公安系统正常运转。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发生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林权所有者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	长期	长期	

公开 10 表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 年度

项目名称	案件鉴定费					
实施单位	长春市森林公安局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0.58	5.8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0.00%	
	年度资金总和	10.00	10.00	0.58	5.80%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严厉打击涉林、涉野生动植物资源违法犯罪			长春地区涉林违法犯罪同比上年减少 3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	100%	100%	
		质量指标	破案率	80%	80%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6%	6%	由于 2021 年长春市森林公安局转隶至长春市公安局, 林业案件侦办与各县市区森林大队合办, 2021 年鉴定费由各县市区支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破坏野生动植物案件发生	提高	提高		

		社会效益 指标	林权所有者	100%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保护生态环境	提高	提高	
		可持续影 响指标	可持续	长期	长期	

##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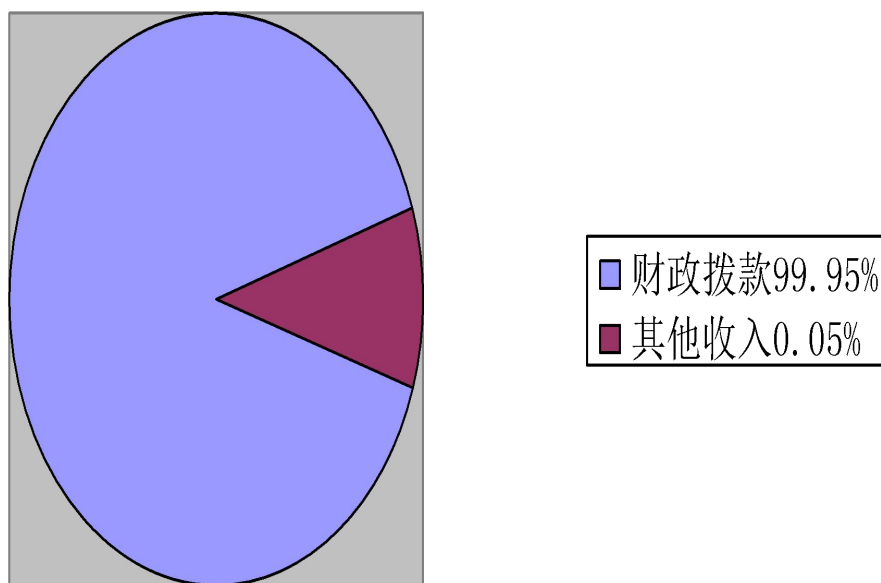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收、支总计各 726.13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38 万元，降低 16.72%。主要原因：2021 年度压减各项资金支出。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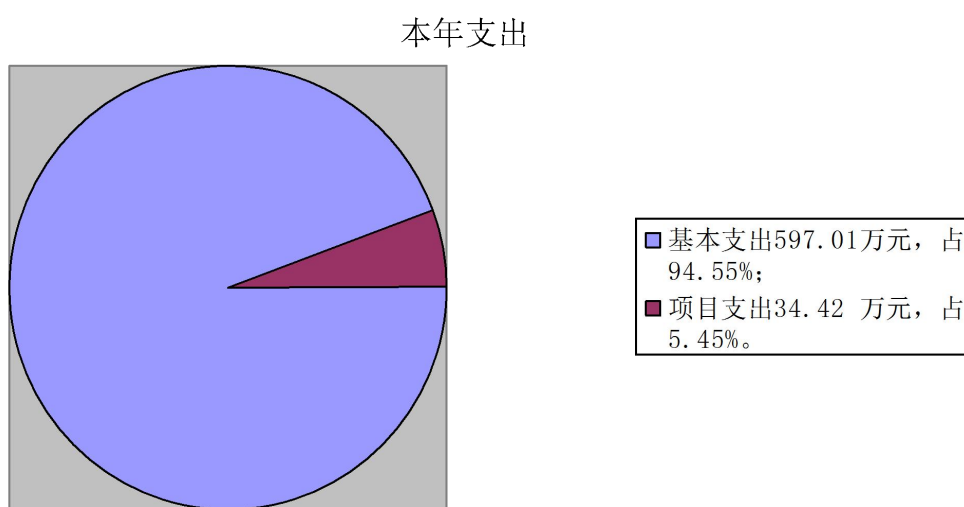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合计 507.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507.09 万元，占 99.95%；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27 万元，占 0.05%。

本年收入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631.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97.01 万元，占 94.55%；项目支出 34.42 万元，占 5.45%；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 725.85 万元，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21.43 万元，降低 14.33%。主要原因：2021 年度压减各项资金支出。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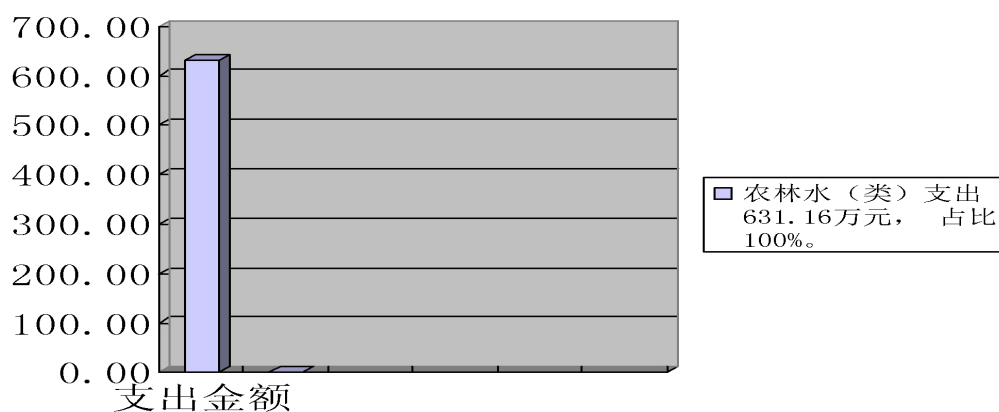
####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95%。与 2020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7.96 万元，增加 4.6%。主要原因：2020 年一部分支出为以前年度结余资金。

##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631.1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农林水（类）支出 631.16 万元，占比 100%。

财政拨款支出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1.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4%。其中：

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96.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4.6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决算数含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43.2 万元及上年结转的资金。

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执法与监督（项）。年初未申请财政拨款预算，年初预算为 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4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8.3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减项目资金。



3.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96.74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557.3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39.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及未发生公务接待费用和因公出国（境）费。

###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占 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占 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25.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29.44%，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7.36 万元，主要是车辆维修维护费。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4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

外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不涉及此项。

## 十、关于 2021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的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案件鉴定费项目通过案件涉案物品鉴定，提高办案效率，维护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侦查破案费项目通过民警自查自纠、案件线索查处、顽瘴痼疾整治、为民实践活动等各项重点任务，深入走访社区村屯，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共 105 条，涉及公安类 83 件，非公安类 22 件等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的守护了长春地区森林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生态安全。

###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我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如下：一是局属单位及时将绩效评价情况、督促问题整改和信息公开工作汇报给部门，我部门将评价结果积极反馈给相关财政部门，应用到财政预算编制中，为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二是完善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机制，通过及时的问题进行整改，为项目单位对评价发现的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

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提升绩效评价的效果。三是增强责任意识，做好了评价项目的评价结果反馈、督促养护单位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改进，如效益方面仍有待加强。更好的对相关单位进行下一步的工作安排，其职能和目标得到进一步明确。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9.41万元。其中：行政单位39.41万元，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0。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7.59万元，降低59.37%，比2020年度减少了19.02万元，减少32.55%，比年初预算数减少主要原因是压减了差旅费、劳务费及办公设备的购置等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长春市森林公安局共有车辆4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事故待报

废车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

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